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22.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6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6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2.50万股
- 3、授予登记人数：66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3.7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	2.8402%	0.0155%
石磊	董事	18	4.2604%	0.0232%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2.8402%	0.0155%
李岩	副总经理	18	4.2604%	0.0232%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	2.8402%	0.0155%

核心骨干（61人）	350.5	82.9586%	0.4520%
授予合计	422.5	100%	0.544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 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 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具体见下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1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66名股权激

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886,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225,000.00元，余额人民币11,66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775,446,428.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671,4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9,671,428.00元。

六、激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41,140	53.3552	4,225,000	417,966,140	53.608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5,000	4,225,000	0.5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5,288	46.6448		361,705,288	46.3920
三、总股本	775,446,428	100	4,225,000	779,671,428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增加至779,671,428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79,671,428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748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76元/股。首次实际授予的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1,436.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436.50	858.91	415.99	146.64	14.9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16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